

新竹縣運算思維學習平臺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1150916 修訂

壹、辦理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競賽活動實施，鼓勵本縣學生運用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，將創意轉化為具體作品，藉此強化邏輯思考與策略規劃，並培養問題解決及創新应用能力。
- 二、藉由實際操作「新竹縣運算思維學習平臺」，協助本縣學生熟悉平臺功能及使用方式，以利後續課堂教學運用更加順暢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。(以下稱本中心)

參、競賽說明：

一、競賽網站：

新竹縣運算思維程式學習平臺（以下稱本平臺），網站連結：
<https://learncode.hcc.edu.tw>。

二、參賽對象：本縣國中小各校學生。

三、參賽方式：

以 IAM 帳號登入本平臺，至「競賽管理系統」報名欲參與之競賽，按該競賽題目進行創作，並於該競賽所規定之報名時間內上傳相關作品檔案。

四、參賽工具：

參賽者可使用本平臺線上編輯工具創作，亦可使用與其相容之版本進行創作。(以 Scratch 為例，除本平臺線上編輯工具外，亦可使用 Scratch 官網版本及離線版本)

五、參賽可使用素材規範：

(一)參賽作品中使用之圖像、音樂、音效等，其來源僅限於：

1. 參賽者原創自製之素材。
2. 程式編輯工具內建之素材。

(二)不得使用以拍攝形式取得之實景照片(如人物、風景等)及影片等作為創作素材。(若為紙本手繪創作之圖像，允許透過拍攝或掃描方式轉入載具後進行後製使用)

(三)不得使用 AI 工具生成之素材(含圖像、音樂、音效等)。

六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由本縣聘請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按各競賽規定之各項評分標準進

行評分審查，並依各競賽規定之各類別獎項及名額選拔出獲獎人員。

(二)評審得依實際參加隊伍數及作品水準增減獲獎名額。各獎項得從缺。

七、參賽獎勵：

(一)依據各競賽性質擬訂獎勵內容，獎勵品項、名額等資訊均詳列於各競賽說明。獎勵發放標準如下：

1. 獲獎學生：依各競賽說明之標準發放獎勵品。

2. 指導老師：若競賽設有指導老師獎項，將頒發獎狀一紙予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；同次競賽中，每位指導老師限領取一張獎狀，不因指導不同組別、不同隊伍獲獎而重複頒發。

(二)各競賽之獲獎名單，將依各競賽所規定之成績公布日期，統一公告於本平臺首頁。相關獎勵品將於獲獎名單公布後，由本中心寄送至各校，簽領單須回執本中心。

八、參賽作品版權：

參加競賽活動(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)即同意所創作之參賽作品採用創用CC「授權要素BY(姓名標示)-授權要素NC(非商業性)-授權要素SA(相同方式分享)」授權條款(4.0)。參賽者須於作品開頭標示創用CC授權圖示(圖示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0m0bza>)。若未放上，總分予以扣1分。

肆、其他事項：

一、參賽者可自由選擇參與多項競賽。

二、參賽者須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，繳交之參賽作品內容須為參賽者原創，嚴禁抄襲、剽竊、重製、改作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權益。

三、獲獎人須配合主辦單位完成獎勵品簽領單據之簽署，未配合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。

四、如因任何電腦、網路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賽者之資料有遺失、無法辨識或損毀，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亦不得異議。

五、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僅供競賽相關用途使用(如成績公告、聯繫通知、獎項發放及後續教育推廣等)，個資利用期間為競賽活動期間及後續相關行政作業期間，利用地區、範圍與對象包含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執行單位。

六、參加競賽即視為已了解並同意遵守競賽之所有規定，如參賽者經查證確有違反競賽規定或相關法律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將取消獲獎資格。

七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中心資訊教育推廣組承辦人彭小姐（電話：03-5962103 分機 324）。

八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改，並保有最終解釋權。